苗栗地院講座

李太正、張競文法官談家事財產訴訟 解析實務見解

【本刊苗栗訊】為精進家事領域專業學能，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業講習，邀請苗院少家庭李太正法官主講「繼承實務專題系列 — 遺產之範圍、遺產之支付與扣償、應繼分之扣除與扣還、特留分之扣減」，及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講授「家事財產訴訟事件常見問題及實務見解」，由苗院王漢章院長主持。

李法官首先指出，近年來「繼承事件」案件量日益增加，已成為家事法庭重要事件類型，接著以「遺產之範圍」、「遺產之支付與扣償」、「應繼分之扣除與扣還」、「特留分之扣減」4 大主題為核心，分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案例加以說明借名登記在實務上各類爭議類型，及訴之聲明應如何主張，得否提起主觀合併訴訟或反請求等，另說明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認有課稅失衡之見解。李法官再以「喪葬費與祭祀費」、「遺產不足支付喪葬費時拋棄繼承者應否負擔」、「繼承人對全體繼承人負有債務」、「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被代位人受有特種贈與後死亡之歸扣」、「被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與照顧費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等案例，說明繼承法上關於支付、扣償、扣還、扣除的相關規定，並介紹日韓、瑞士等外國立法例相關制度。最後，李法官以最高法院裁判說明特留分扣減之規定，以及違反特留分與侵害特留分之區別。

張法官則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其他夫妻財產事件議題，先介紹實體法規沿革，接著分析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後單方提起剩餘財產分配訴訟時間，係於婚姻事件之訴時合併提起、反請求；或遲至分割遺產事件時方合併提起等情形加以探討。再就剩餘財產之範圍及價值、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及夫妻其他財產事件等面向展開討論，並介紹調查剩餘財產之方法。張法官另闡述關於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退伍金、退休俸及養老金是否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等議題，最後剖析特留分相關問題，說明特留分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此與應有部分之概念不同，並介紹如何決定及計算。其次再探討侵害特留分之處分遺產類型、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效果及扣減權之性質，並提供諸多最高法院裁判供與會人員參考。

增進調解知能

士林地院邀姜世明教授主講「調解技術的詭計對應與協作律師」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主講「調解技術的詭計對應與協作律師」，析述常見當事人調解詭計及其對應、國外協作律師制度之內涵及發展等。

姜教授首先說明哈佛談判原則，以客觀角度、如何不摻雜個人情緒、立場，發掘當事人背後的真正利益所在（即水面下的冰山），進而促使當事人自主提出數個可能的解決方案，再依案件性質，採用共通客觀化分配標準加以審查，在溝通協調之過程中力求程序及結果的公正性，維護雙方利益的平衡，以致獲得合理且具體之結果，達成調解之成立。

姜教授接著分析「調解技術的詭計對應」，說明當事人的詭計可歸納為阻礙、攻擊或欺騙等 3 大類型，其行為態樣如：代理人推諉自己未獲授權或授權不足以期對方再讓步、對事實說謊、提出不容變動之提議迫使對方接受、故意提出模稜兩可之說法以誤導對方、透過挑釁或騷動的言行、歸咎於對方的說法或以單純沉默使對方感到不安，或最後一刻提出附帶請求等巧計，達成使調解不成立之目的。其應對方法，姜教授強調建立規則之重要性，亦即調解委員於開始進入調解程序前，應先與當事人建立合作的規則並形成共識，在調解程序中，一旦有人違反規則或偏離軌道，則應再次重申規則，將當事人拉回正軌，確保程序之順利進行。

姜教授最後介紹美國「協作律師」制度，美國於 2009 年通過統一協作法，隔年通過統一協作規則，美國以外之其他地區迄至 2015 年止，亦有數個國家開始實行協作法，如加拿大、德國、瑞士等。該制度係指在法院未介入亦不引進調解委員之狀態下，藉由協作律師代理雙方當事人，進行四方會議，必要時導入專家參與（如婚姻諮商師、兒童心理師或財稅顧問等），目的在於達成和解協議，非進行訴訟；並採取律師「退場協議」，如最終未能達成和解，雙方之協作律師亦不得再受該當事人委任進行後續的訴訟程序，以強化當事人與律師之承諾，創設安全且值得信賴的和解環境，避免資訊不透明產生囚徒困境之心態，最終變成雙輸之結果。



落羽如畫　倒影如鏡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雲林地院講座

陳力源醫師談親子溝通議題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陳力源醫師主講「越過河與你相遇 — 家庭裡的對話二三事（薩提爾模式）」，以增進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家長處理親子關係能力。

陳主任首先提出「什麼是家？孩子想不想回家？」等問句，邀請家長思考關於家的定義及重要性，並藉由國內外研究指出，兒少的自傷與自殺率均逐年提高，此反映孩子的心理健康問題應更受重視。

陳主任接著藉由原生家庭理論（包括：John Bowlby 依附理論、Murray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Salvador Minuchin 結構派家族治療）探討個體行為受家庭互動關係之影響，並協助家長瞭解健康的關係，即是個體間均具有獨立與統合性，且能對家庭產生歸屬感。並以薩提爾模式家庭晤談方法，介紹內在冰山的隱喻、5 種溝通型態等，促使在場少年及家長反思日常生活中的對話如何進行，再引導將溝通步驟調整為先關照自我及對方的情緒、重新連結彼此關係，使家長有機會成為孩子好友的名單，當彼此能用理智溝通時再討論認知層面的議題。

陳主任最後簡介如何協助孩子應對當前世代常見的共病問題，如 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網路成癮等，並以「成為孩子生命中的拉力」鼓舞在場家長，期許拉近親子關係，塑造良好家庭環境。

臺南高分院歡送黃瑞華院長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 1 月 6 日舉行黃瑞華院長榮退暨與王金龍代理院長移交典禮，臺南高分署黃玉垣檢察長、臺南地院沈揚仁院長、嘉義地院陳弘能院長、雲林地院卓進仕院長及臺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蔡雪苓律師等貴賓與會，該院同仁亦踴躍到場送上最真摯的祝福，場面溫馨隆重。

黃院長致詞時回顧於院長任內在提高調解效能、精進裁判品質上所作的努力與成果，並說明新院遷建工程進度，期許實現為雲嘉南民眾及該院同仁提供優質的司法服務空間，落實司法為民的終極理念，更感謝該院同仁鼎力協助完成各項任務，並以其「一生懸命、盡其在我」的信念與同仁共勉。王金龍代理院長、黃玉垣檢察長、蔡雪苓前理事長等人則細數黃院長於司法業務的貢獻，並對其退休生活致上滿滿的祝福。

竹院 113 年多項少年團體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供其所需之協助，於 113 年積極辦理多種類的少年團體活動，均已圓滿完成，包括：

（1）少年觀護所團體輔導：由竹院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與玄奘大學邱怡欣教授及其研究生助教，以每月平均 2 次的頻率，於新竹少年觀護所開設正念團體課程，幫助少年練習注意力集中與情緒覺察，並將所學應用到日常生活中進行練習與紀錄。

（2）妨害性自主認知團體課程：針對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安排認知教育輔導及相關評估。少年先參加由陳佐維、溫紹華 2 位臨床心理師帶領的初階認知團體，完成連續 6 次的團體課程，透過討論與反思，辨識自身行為中的不當之處及可能觸法的部分，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課程結束後由臨床心理師評估，如少年未能通過評估，將轉介至縣市政府衛生局，接受後續的社區治療課程，並由少年所屬的保護官持續追蹤與管理。

（3）假日輔導課程：113 年度計辦理 14 場次，包含：王治宇主任消保官以生活案例講解消保法；薛卉芝、廖欣渝、劉晉瑜、溫琇雅諮商心理師深入探討與青少年相關的心理議題；林重儀講師透過 PODA 測驗幫助少年探索人格特質；林品睿講師分享從事喪葬工作經驗；黃智筠社工師談興趣與工作的平衡；李佳樺不動產營業員分享職涯經驗；海洋公民基金會胡昭安董事長以其生命故事激勵少年擁抱挑戰、與家人共同成長等。藉由多元領域的主題，讓少年從中對自己有更多的覺察與學習。

（4）團體勞動服務：共安排 2 場室外、1 場室內團體勞動服務，帶領少年進行環境清掃工作，藉此培養少年勤勞習性及負責、服務態度。

打造友善職場 士院、屏院分辦減壓活動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使同仁舒展身心並增進家庭生活品質，日前結合院慶活動，舉辦「棒球家庭日」活動，邀請同仁攜親友至天母棒球場觀賞職棒比賽，於滿場的吶喊加油聲中，盡情投入並享受賽事活動，與家人共度一個歡樂的夜晚。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日前舉辦「屏院一日迷你市集」活動，當日提供各式飲品、甜點讓同仁憑券兌領，現場並置有運動型遊戲機，同仁參與踴躍，屏院李昭彥院長也親自參與各項競技遊戲，並表示將透過辦理各項全院性活動，讓同仁感受法院對其之關懷、用心及溫暖，打造友善歡樂的職場環境。

司法官學院院慶 歡迎 22、32、42 期學員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發揚薪火傳承的優良傳統，將於 2 月 14 日舉辦院慶暨邀請司法官第 22、32、42 期師長與結業學員回學院團聚活動，歡迎學員踴躍參加，與昔日師長、同窗聚會，重拾共同學習的甘苦回憶，暢談工作經歷，並延續經驗傳承給刻正接受養成教育的司法官學員，讓司法薪火代代相傳，相關資訊請洽（02）2733-1047 轉 1403 劉先生。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